

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厦卫科教〔2016〕601号

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对第二轮 厦门市医学领先学科建设项目 进行立项资助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组织申报第二轮厦门市医学领先学科建设项目的通知》及《厦门市医学领先学科遴选办法》，经单位公开遴选推荐、我委组织国内相关学科著名专家、省卫生计生委、市政府相关部门组成的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答辩，经委党组研究确定以下学科作为第二轮厦门市医学领先学科进行立项资助，现已公示无异议，资助周期为 2016-2018 年。立项项目与资助金额分配详见附件，请各单位按不低于 1:1 的比例进行配套资助。

各建设项目应围绕学科发展目标定位与工作任务进行建设，项目依托单位应在运行机制、管理制度体系进行改革创新，为领先学科发展提供宽松灵活的环境与支持政策，体现激励机制的同时做好目标责任制考核。我委将根据《厦门市医学中心、重点专科建设资金管理办法》、《厦门市医学中心、重点专科建设管理办法》以及建设合同进行年度检查、中期检查与考核验收。

附件：第二轮厦门市医学领先学科建设项目与资助经费

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年12月30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第二轮厦门市医学领先学科建设项目 与资助经费

所在单位	学科名称	资助金额 (万元/年)
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脑科中心	250
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胃肠外科	250
厦门市中医院	中西医结合儿科	250
厦门大学附属 心血管病医院	心血管内科	250
厦门大学附属 厦门眼科中心	眼表及角膜病 专科	250
厦门市妇幼保健院	产前诊断科	250

